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3〕58号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管理，倡导创新文化，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引导全校师生员工严格遵守社会公德、学术道德、师德规范，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工作全过程，包括项目申请、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成果发表、知识产权申请及学术评价等过程。

第三条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研诚信管理坚持科学合理、奖惩结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规范科研诚信行为、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为宗旨，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我校科研管理部门对我校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研人员和学院、实验室、所、中心、研究院、期刊、学会等)开展科学研究过程中信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六条 建立协同高效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立以学校党委为统领,相关管理部门为监管,学院、科研机构为依托,个人为主体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校学术委员会统筹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科技产业处承担对相关学院的科研诚信评议、调查、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管理部门在科研项目、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成果发表、技术转化、学术交流与合作、科研经费使用、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八条 加强科研全过程的诚信建设。相关管理部门应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诚信义务和失信责任追究条款,将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管理全过程。

第九条 加强科研诚信预防教育。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科研(人才)项目申报、成果发表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开展

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条 学院、科研机构成立科研诚信督导和宣讲组，选派思想作风过硬、学术诚信合格的教师任成员，报校学术委会备案，定期开展科研诚信宣讲教育。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做好科研经费使用政策宣讲教育，指导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强化科研人员遵规守纪意识。

第十二条 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应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二层教学科研单位履行监管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

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由相关部门对失信人员根据实际行为认定、情节轻重和相关规定进行惩戒，具体措施如下：

（一）列入失信行为库的人员，由科研管理部门给予限制申报、取消奖励、撤销项目等处罚；

（二）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相关规定对失信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三）如发现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科研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失信行为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通报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责任人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根据相关规定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或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会负责解释。

